

教育部

教 學 實 践
學 研 究 計 畫

教育部107年教學實踐研究 計畫申請說明

教學發展中心
2017.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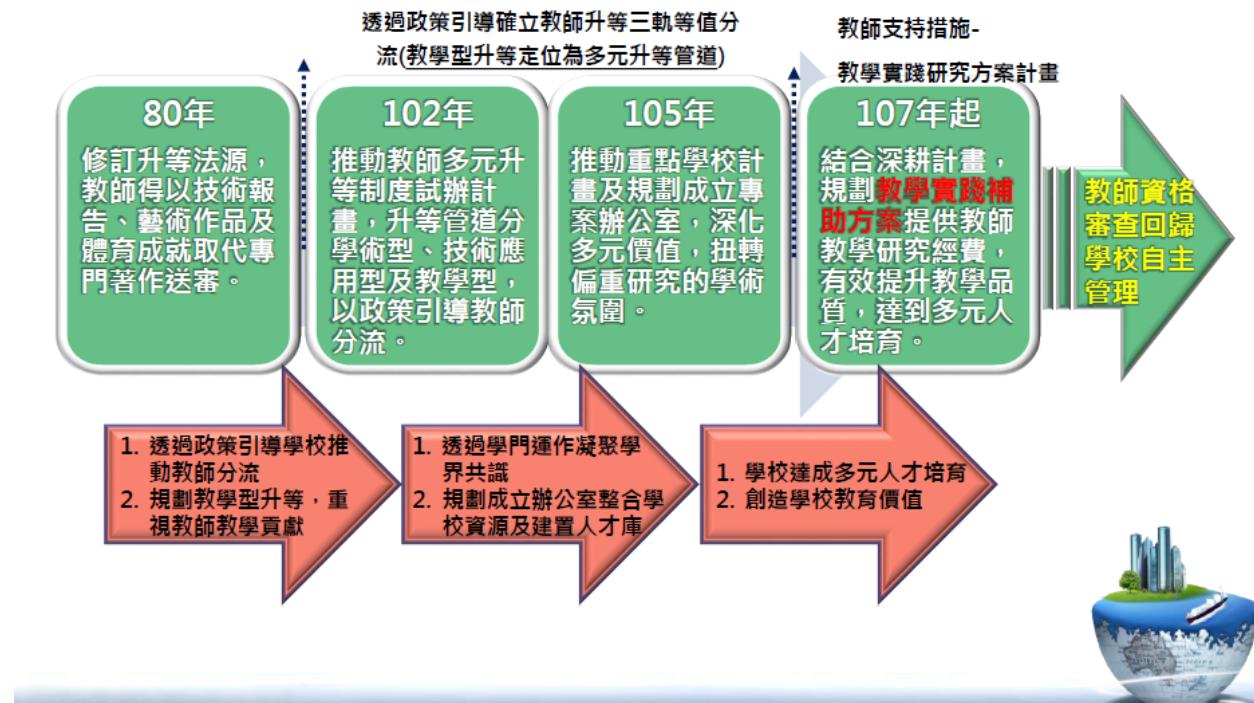


大綱

- ◆ 計畫說明
- ◆ 計畫內容
- ◆ 計畫徵件預計時程
- ◆ 校內審查重點
- ◆ 教育部審查流程
- ◆ 申請書內容

計畫說明

教育部於107年起結合**深耕計畫**，規劃教學實踐補助方案提供教師教學研究經費，有效**提升教學品質**，達到多元人才培育。



計畫內容



教學實踐研究定義

係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計畫申請資格

§專任人員

- ◆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 本校講師，且**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專案人員

- ◆ **校務基金**進用聘任之專案教師。
- ◆ 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者及實際授課者。

計畫補助人數及計畫類別

預計補助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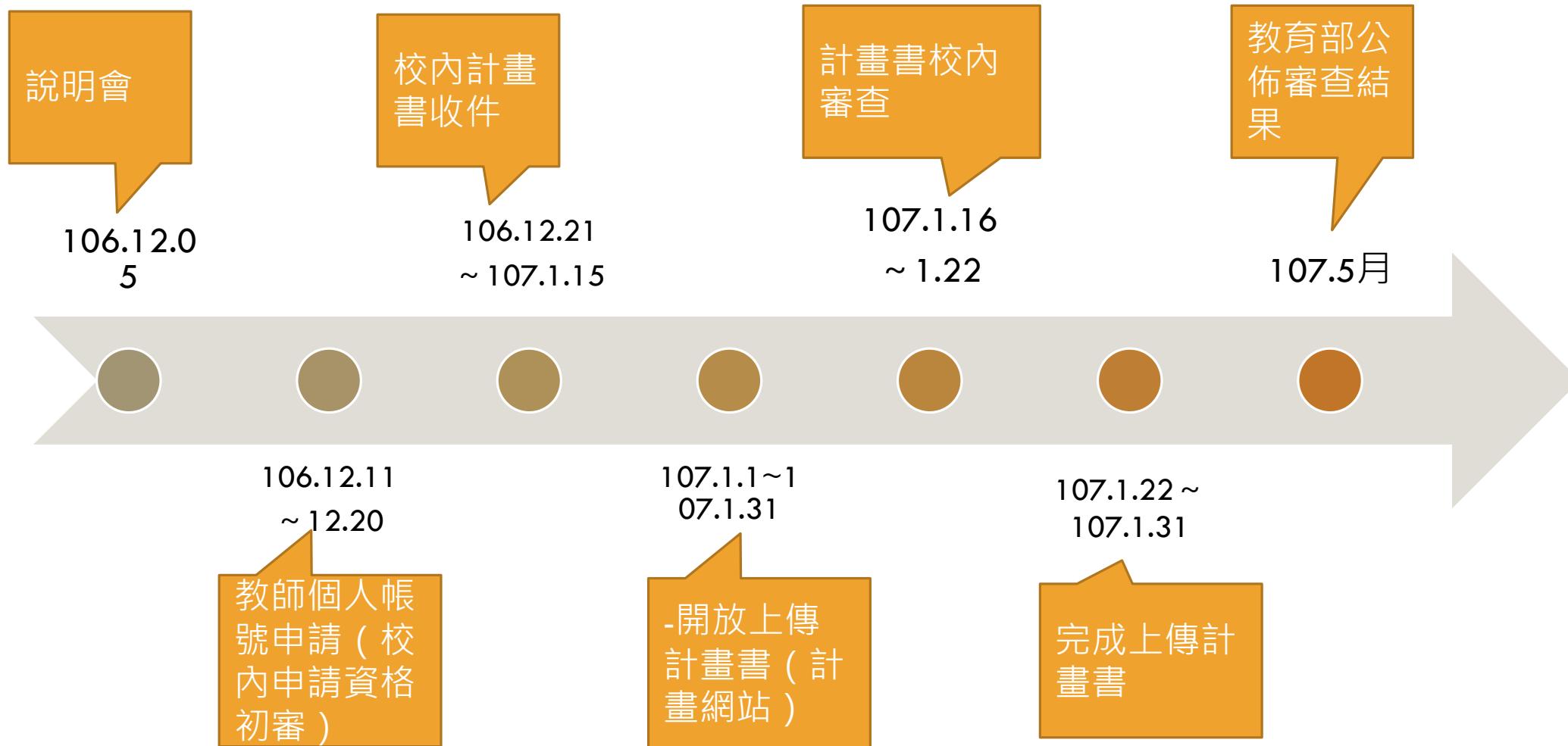
以分年增加方式擴大補助人數，第一年(107.8~108.7)預計補助人數約為**200~300**名教師。

補助分類

將以學門為補助類別，學門分為

1. 通識(含體育)
2. 教育
3. 人文藝術及設計
4. 商業及管理
5. 社會(含法政)
6. 工程
7. 數理
8. 生技醫護
9. 農科
10. 民生服務等10個領域。

計畫徵件預計時程



校內審查重點



計畫書格式
完整



運用之教學
策略與方法



評量工具運
用



提升學生學
習成效



計畫之可複
製性



計畫之可行
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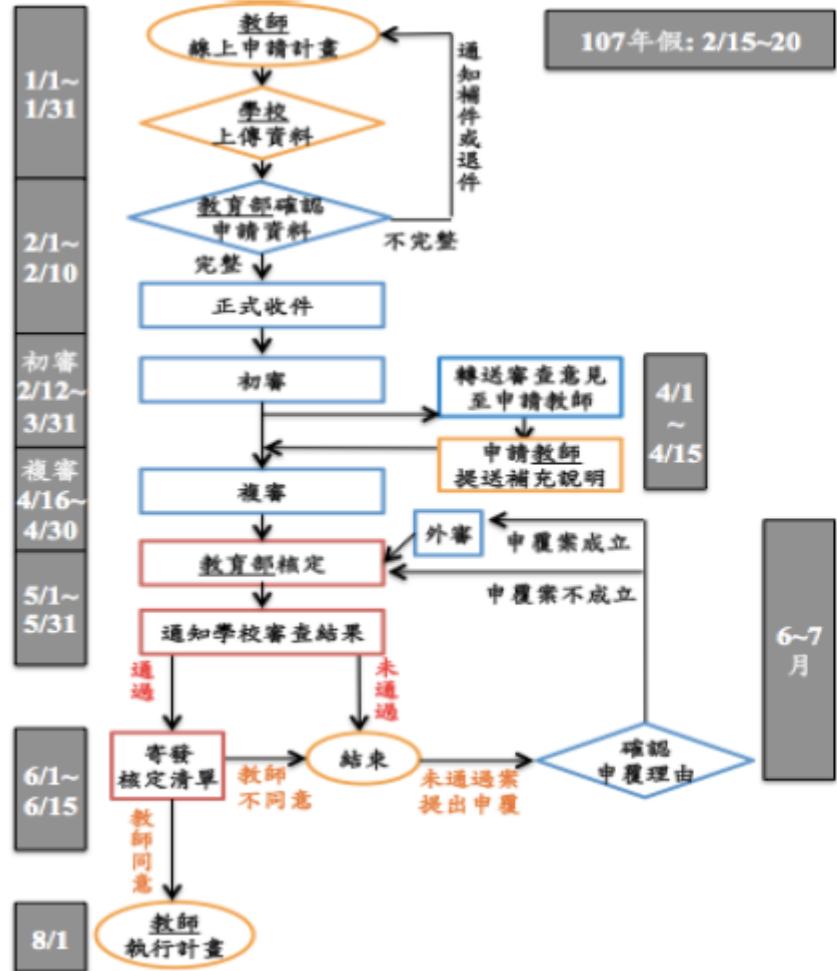


預算編列合
理度



與校內深耕
計畫之連結

教育部審查流程



徵件時間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註：截止日含學校上傳作業)
教育部確認申請資料	107年2月1日至107年2月10日
初審(線上審查)	107年2月12日至107年3月31日
複審(學門會議)	107年4月16日至107年4月30日
教育部核定	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
函知審查結果	107年6月1日至107年6月15日
執行計畫	107年8月1日始

教育部審查原則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主持人 (佔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畫主持人近5年於學生培育方面相關績效之表現？計畫主持人近5年教學相關成果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關連？共同主持人之必要性？
計畫內容 (佔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與主題之重要性？文獻探討之完備性？教學實踐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之明確性。人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教育部審查重點



系統性



嚴謹性



創新性

- 是創見，不是勞力密集



可複製性

- 研究成果需能一定程度被「異地還原」

申請書內容

計畫申請聲明書

計畫基本資料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字

計畫內容

經費申請表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共同主持人聲明書(無則免)

研究倫理審查補繳文件聲明書(無則免)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補助額度：每案補助至多50萬元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全額補助（不需配合款），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可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一名計畫主持人(每月最高8000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2.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 可聘用兼任行政助理(每月最高5000元，另可再編相關勞健保費用)。
 4. 業務費編列以**辦理進行教學實踐研究所需之相關費用**為原則，例如教材費、諮詢費、工讀費、差旅費(惟不得編國外差旅費)、研究倫理審查費等，詳細請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列業務費項目。

經費核撥及核銷

工作項目	時間點	應備文件	作業方式
補助款(一次核撥)	教育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	(1)修訂計畫書(紙本) (2)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須用印) (3)領據	備妥相關請款文件， 由學校函報 教育部請領補助款。
經費核結	計畫核定執行期屆滿後二個月內 (108年10月前)	(1)結案成果報告(含教學成果電子檔) (2)教育部計畫經費核定文件 (3)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4)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由 學校彙總 後送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事宜

計畫管考項目-教師

- ◆計畫執行期間需配合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教學社群運作事宜
- ◆預計各學門提供兩場次座談，包括：期初(或期中)及期末成果分享座談。
- ◆時間由各學門訂定，期初（或期中）-107.8月～108.2月；期末-108.5月

計畫管考項目-校方支援

- ◆ 對獲補助教師所提教學成果辦理審閱及經驗分享
- ◆ 彙整繳交校內教師成果報告至教教育部

承辦人員聯絡資訊

教學發展中心 楊宗瑋先生
分機：62176
信箱：derek@nccu.edu.tw

教學發展中心 周欣音小姐
分機：62862
信箱：hsyin@nccu.edu.tw

參考資源

- ◆ 教育部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https://tpr.moe.edu.tw/index>
- ◆ 各學科分享簡報與影片：
<https://tpr.moe.edu.tw/newsDetail/4b1141f25edb0639015f243038590007>

FAQ

Q1. 計畫書是否可以用英文撰寫？

answer：可以

Q2. 共同主持人是否可以找外界業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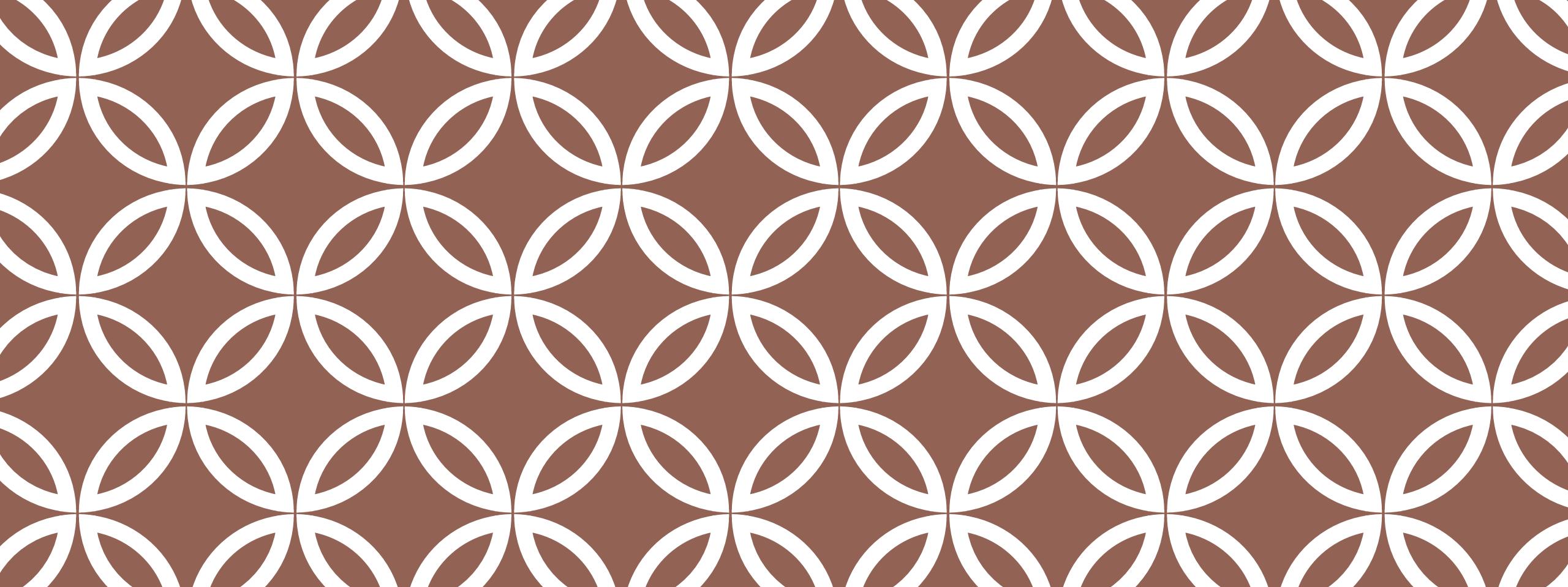
answer：可以，但是老師要在計畫書內說明為何找業師共同主持以及授課時學生相關資料如何蒐集。

Q3. 服務學習課程能否申請？

answer：可以，老師所開之服務學習課程是有教學活動介入（類似社參），非單純只讓學生去做服務（某些學校的勞動服務課程，e.g. 東海的打掃環境服務課程），就可以提出申請。

Q4. 研究倫理審查是否要在申請時就要送審？

answer：不用，如果老師所收集的資料單純只涉及學生在課堂活動中的相關資訊，老師只需勾第1項的第2選項（告知學生並取得同意即可）。如果有涉及「人體研究法」規範，需送交「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才需要。



THANKS

